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841號

附民原告　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 表 人　邱創華

附民被告　姜禮浩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弄000號0樓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審易字第5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2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馮浩庭

法　官　高上茹

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慈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